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

**查封、扣押决定书**

**深环龙华查扣字[2019]FC020号**

当事人名称: : 深圳市鑫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HK3E9A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福民社区福前路盛景源工业园第二栋3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建平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自动喷漆线正在使用，现场无法提供自动喷漆线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文件。

我局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自动喷漆线的1个电闸自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2月3日予以查封。存放于原地。

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：查封扣押清单（编号：[2019]FC019）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万娟娟002311、戴伟鹏002275

联系电话： 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观澜大道202号五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19年11月4日